

亞洲大學教師合聘辦法

92年7月11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94年11月17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使教師發揮專長，師資充分運用，教學資源共享，特訂定「亞洲大學教師合聘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系(所)及教學單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合聘教師：
一、跨系所之長期性支援必修學程或共同開設整合型專業必修學程，專任師資不足，需聘請他學系所教師長期性支援者。
二、系(所)及教學單位開設之特定專業必修課程或某系(所)及教學單位開設新的專業學程，專任師資不足，需聘請相關系(所)及教學單位學程之特定教師長期性支援授課者。
三、系(所)及教學單位無編制員額可資聘任，需由相關系所支援開課者。
四、其他因教學、研究課程需要，宜以合聘方式聘任教師者。
- 第四條 合聘教師對合聘單位雙方，在教學、研究及推廣服務之工作上，均應有實質之參與及貢獻。
- 第五條 教師合聘之辦理，應以原聘或先聘單位為主聘單位，餘為從聘單位，其各項權利與義務之處理均應歸屬主聘單位，但得參加主、從聘單位之有關會議；其他相關權利義務由主、從聘單位協商訂定之。
- 第六條 合聘新進教師，應經主、從聘單位之系(所)及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，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通過(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教學單位逕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)，簽陳校長核定後，予以合聘。
如合聘本校各單位現任教師，應經本人同意並由主、從聘單位依教師評審作業程序通過，簽陳校長核定後，予以合聘。
- 第七條 合聘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休假、研究、進修等相關事宜均由主聘單位依規定辦理。
合聘教師之員額編制佔主聘及從聘單位各以二分之一之員額為上限，並可列入主聘及從聘單位之師資名冊。
- 第八條 合聘教師之聘書應載明主、從聘單位(主聘單位列上側、從聘單位列下側)、聘期，並合併計算主、從聘單位之教學時數。
主聘單位之變更，應先徵得各合聘單位之同意，並由新主聘單位依行政程序簽准；從聘單位之變更，則由主聘單位會簽新、舊從聘單位後簽陳校長同意。
- 第九條 本校各系(所)及教學單位與校外學校、機構間之合聘，應另行訂定合聘契約，除依合聘契約中已明定之規定外，餘均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